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43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61.90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69,305股-1,615,50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1.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本次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涉及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券申报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D9-3 栋

2、申报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3、联系人：曹原春

4、联系电话：0371-56978875

5、电子邮箱：zqb@qwyc.pro

6、邮政编码：450000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